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0年7月28日、8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号、2020-053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8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定刚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0年7月28日、8月8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33人，共持有350,000,226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057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6人，代表股份339,605,1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1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，代表股份10,395,12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51%。

2. A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6人，代表股份322,286,420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514%。

3. 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27,713,806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165%。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/3通过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。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会议对本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814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0%，反对1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2,385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.7442%，反对1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255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22,100,8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9424%；反对1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5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713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1.2、回购股份的种类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632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0%，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2,20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.4937%，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5063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919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8860%；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713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1.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632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0%，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2,20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.4937%，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5063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919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8860%；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713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

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1.4、回购股份的用途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814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0%，反对1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2,385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.7442%，反对1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255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22,100,8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9424%；反对1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5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713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1.5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576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，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，弃权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2,146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.4156%，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5063%，弃权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781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862,3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8684%；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176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713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1.6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632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0%，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2,20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.4937%，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5063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919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8860%；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713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1.7、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632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0%，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2,20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.4937%，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5063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919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8860%；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713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1.8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632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8950%，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2,203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.4937%，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5063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919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8860%；反对36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713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1.9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814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0%，反对1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2,385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.7442%，反对1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255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22,100,8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9424%；反对1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5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713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胡国杰律师、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

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